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公司济南办公室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能够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；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批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2022年半年度,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2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与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 2022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,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, 定价公允,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3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